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石大控股近日收到《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》，同意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将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●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西海岸新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管理局）的批准同意，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5），本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大控股”）持有本公司 8.31%的股份，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（含所属企业）100%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控集团”）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8）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与经控集团已签署了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2021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石大控股的通知：石大控股近日收到《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》，同意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将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根据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与经控集团签订的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，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西海岸新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管理局）的批准同意。公司

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日